

## 苏州卓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诉讼问题说明

全体债权人：

您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时，就苏州卓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詮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人作出起诉的决定，但在后续搜集证据的过程中，管理人发现已有的证据不够充分，胜诉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具体如下：

①账面记载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结欠卓詮公司金额 29428.2 元，但管理人在接管卓詮公司资料时，并未接管到对应的合同、对账单、送货单等债权凭证，接管到的财务凭证（增值税发票）也不齐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仅仅凭借增值税发票和抵扣资料起诉上海晨兴希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②账面记载苏州工业园区德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结欠卓詮公司金额 481906.3 元，但管理人在接管卓詮公司资料时，并未接管到对应的合同、对账单、送货单等债权凭证，接管到的财务凭证（增值税发票）也不齐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仅仅凭借增值税发票和抵扣资料起诉苏州工业园区德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另查，该公司已经注销，且已被吴江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中。

③账面记载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结欠卓詮公司金额 299486.02 元，但管理人在接管卓詮公司资料时，并未接管到对应的合同、对账单、送货单等债权凭证，接管到的财务凭证（增值税发票）也不齐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仅仅凭借增值税发票和抵扣资料起诉牧东（光电）苏州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④账面记载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结欠卓詮公司金额 2820004.93 元，但管理人在接管卓詮公司资料时，并未接管到对应的合同、对账单、送货单等债权凭证，接管到的财务凭证（增值税发票）也不齐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仅仅凭借增值税发票和抵扣资料起诉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⑤账面记载苏州众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结欠卓詮公司金额 290448.12 元，但管理人在接管卓詮公司资料时，并未接管到对应的合同、对账单、送货单等债权凭证，接管到的财务凭证（增值税发票）也不齐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仅仅凭借增值税发票和抵扣资料来起诉苏州众旺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另查，该公司已被相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中。

⑥账面记载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结欠卓詮公司金额 50546 元，但管理人在接管卓詮公司资料时，并未接管到对应的合同、对账单、送货单等债权凭证，接管到的财务凭证（增值税发票）也不齐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仅仅凭借增值税发票和抵扣资料起诉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⑦账面记载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结欠卓詮公司金额 1719.9 元，但管理人在接管卓詮公司资料时，并未接管到对应的合同、对账单、送货单等债权凭证，接管到的财务凭证（增值税发票）也不齐全。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的规定，仅仅凭借增值税发票和抵扣资料起诉绿点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上述案件，管理人虽已提交起诉资料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但未缴纳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上述案件一旦败诉，则相应的费用由卓詮公司承担，进而影响您的债权的偿债比例。为此，管理人在此慎重征询您的意见是否同意卓詮公司不起诉上述债务人，仅以现有的金额进行分配，如您同意，请回复同意；如您认为需要提起诉讼，请回复不同意。

备注：您此次的表决，将最终实际影响管理人作出是否提起诉讼的决定，请慎重考虑！

苏州卓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3月13日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八条 出卖人仅以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款抵扣资料证明其已履行交付标的物义务，买受人不认可的，出卖人应当提供其他证据证明交付标的物的事实。